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2,550,40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800股后的总股本182,51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4,753,4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尚未回购注销完成，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仍为182,550,400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2,55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362^{注①}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9942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①}；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①：本次实际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54,753,473.28元，与分配预案派发现金股利总额54,753,480.00元存在差异，系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第7位舍位的处理方式，个别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②：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9987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99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0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分红款由公司代收，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45号

咨询联系人：赵雅

咨询电话：0574-86188111

传真电话：0574-86188189

八、备查文件

-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